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請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，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（含墊支費用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選任為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源豐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處理源豐公司之清算事務，辦理清算工作之具體內容如附表所示，今源豐公司之清算事務已終結，財產已變換現金，僅剩分派剩餘財產，因清算人之報酬須以法院裁定為據，並自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，爰依公司法第325條規定聲請核定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，清算人之報酬，由法院決定之；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，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，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，同法第177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，應視清算人對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所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綜合考量後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就前開聲請意旨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、高雄市政府函、源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會紀錄、權利移轉證書、發票、收據、二手車資料、請款單明細及單據與臨時管理人交接資料、資產負債表、日記帳、公示催告登報資料等為證（見本卷第11至120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字第25號選派清算人卷宗

01 核閱無訛，堪認係屬有憑。(二)本院就聲請人請求酌定清算人
02 報酬乙事，經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之規
03 定，將聲請人之聲請狀繕本送予源豐公司，經源豐公司臨時
04 管理人王芊智律師具狀表示：無意見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
05 (見本院卷第133頁)。(三)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擔任源豐公司
06 清算人之期間，其就清算事務投入之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
07 本、費用暨日後後續處理事項及風險，以及聲請人擔任法院
08 選定之清算人，性質上係屬具有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且本件清
09 算事件所進行事項尚難謂極為繁雜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擔任
10 源豐公司清算人之清算報酬總額(含事務費用)為新臺幣5
11 萬元(含墊支費用)為適當。

12 四、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沈彤檉

21 ◎附表：

編號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1.	變更公司登記	解散及清算人登記
2.	召開股東會	民國112年1月15日10時
3.	了結現務處分動產	出售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
4.	清償債務	
5.	辦理會計稅務事務	工作時數共20小時(2小時/月×10個月)

(續上頁)

01

6.	處理其他公司法事務部分 (如公示催告、會計記帳 等)	工作時數共20小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